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巧茹

電話：02-7736-7812

電子信箱：ra1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貴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